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695号

常某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：

申请人常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21440300002020061501986017号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常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